# 2024年化肥厂直销合同 化肥购销合同原版(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11-14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一出租方：\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租赁协议：1.甲方将位于\_\_\_\_\_\_市北站路\_\_\_\_\_号综合办公楼\_\_\_\_...*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一**

出租方：\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1.甲方将位于\_\_\_\_\_\_市北站路\_\_\_\_\_号综合办公楼\_\_\_\_\_楼内半层转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该层办公楼原为甲方向\_\_\_\_\_\_市\_\_\_\_\_\_商贸有限公司所租赁的。

2.租赁时间为贰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止。

4.租金以人民币统一结算，按月结算，先交后用，每月\_\_\_\_日前交清。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肆仟元整。该押金在乙方租赁期满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6.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甲方应优先乙方租用，租金按递增后执行。

7.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乙方租赁期间为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提供便利。按约定收取租金。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租赁物的合理使用，乙方不得改动原房屋装修及结构。如乙方损坏房屋装修及结构。

9.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乙方在正常使用时属自然磨损的损坏除外。

10.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安全和消防管理。

11.如因原出租方\_\_\_\_\_\_市\_\_\_\_\_\_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出让或政府规划等非人为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2.甲方应协助提供给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所需的各种资料。

13.在法律规定各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租赁物，不受甲方干预。

14.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租租赁物，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15.按约定交纳租金，如超过十天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16.接受产权单位的安全、消防监督，做好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7.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三天内将租赁物返还甲方。水电费的交纳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每月向甲方结算。

18.每月按有关规定交纳卫生清理费。违约责任19.乙方未按本协议定期支付租金，甲方按每日\_\_\_\_\_\_%收取欠交租金的滞纳金，超过\_\_\_\_\_\_\_\_天不交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20.甲乙双方应做好各使用的财物的安全消防工作，并自行购买财产保险或消防器材，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1.合同终止或依法解除，乙方不按约定返还租赁物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按上年平均日租金额双倍交纳违约金给甲方。

22.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即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3.甲乙双方发生一般争议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发生特别严重的争议时，通过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到甲方物流所在地后，甲方验货成功后，支付剩余的货款7630元给乙方。即rmb：（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期间：自收到订金确认之日后为\_\_\_\_\_\_\_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的运输费、包装费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不能提货而造成货物需要存仓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在检验此批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退还商品要求。如果甲方发现大小不一，或色泽发生错误等，乙方也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所交产品匀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订金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始履行合同条例。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2‰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三**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材质、规格及价格：

1、双桶果皮箱材质(防火、耐高温)、箱体镀锌板。

2、提供螺丝及其他紧固件，需持久耐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乙方与甲方签约合同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送达，大方县文阁乡初级中学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次提供样品所规定货物质量、数量以及规格要求。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人为因素情况下，造成货物迟到，质量不合格，每拖延一天罚款50元。

2、因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时效保证，每拖延一天处罚50元。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四**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0x年1月10日

委托方：

代理方：

一. 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深圳;总金额：xxx万美元，在200x年年底前履行完毕。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代理方：

1. 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3. 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在诉讼时效内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出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反之，如外商索赔，由代理方应诉/应裁，但委托方应无条件协助并承担应诉/应裁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 委托方：

1. 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国税);

⑤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若以上证照到期后，委托方在年审后半个月内应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给代理方。

2. 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保证所委托的实际货物与报关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相符。若委托方违反本条规定，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外及对代理方的赔偿责任。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四.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 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本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xxx合同法》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其他：

1.上述结算价双方将根据 年度实际退税时间及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2.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3.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1:(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三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代理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五**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文件

1.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层平面图(附件二)

3.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三章 双方法律地位

第四条 甲方系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负责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 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四章 某某办公楼面积及租期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号，——楼——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六章 某某办公楼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可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 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 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应将其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恢复出租前的原样。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正式办理某某办公楼的退租交接。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某某办公楼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七章 续期及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八章 违约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1.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3.未按规定将租赁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

4.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未按规定时间装修和进驻的

6.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日违约金为300元人民币;

2.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第三十三条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 违约金、赔偿金最迟于违约方被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当月月底以前付清。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或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某某办公楼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七条 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六**

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1)到达站名称;

(2)卖方名称;

(3)买方名称;

(4)货件号;

(5)毛重;

(6)净重;

(7)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1)发票一式三份;

(2)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5)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附件

附件： 清单1(略)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七**

乙方(使用方)：\_\_\_\_\_\_\_\_\_\_\_\_

一、乙方向甲方电话或订单通知所需肥料和农药的具体名称、数量及送货时间。

二、甲方负责将产品运往乙方指定地方，其运费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肥料和农药质量标准，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开据正规发票，并保证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个月。

五、验收方式：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

六、结算方式：乙方与甲方以月结形式付款，甲方需每月初与乙方核对上个月所产生的货款，开具发票，乙方尽快审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如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不合格而造成乙方作物减产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合理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按时送货的，应提前至少\_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否则甲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折价后接受货物。

2.乙方责任：

乙方使用甲方产品必需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如乙方不严格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病害，甲方不负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到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八**

甲方：（中方公司）

乙方：（中 间 人）

根据《xxx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

商品名称：ups不间断电源

原产地：中国

价格条件：fob深圳。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合法问题，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并争得其同意。

（3） 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国际的“fob c&f或 cif条款”执行与海外客商所签定的合同。

（4）为方便乙方联系业务，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除乙方本职以外的所有便利，货款达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九**

需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产品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化肥厂直销合同化肥购销合同原版篇十**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以装饰专业施工图纸为准。

1.4施工内容及做法

1.4.1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⑵建筑给排水安装工程：包括研发、办公楼卫生洁具、龙头、自动感应器及配件安装工程。

⑶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包括研发、办公楼室内所有电气安装调试相关内容。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为：\_\_元整，详见附件一：《施工图预算书》。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发包人责任

3.1开工前3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份，其余工程所需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3.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3.3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3.4凡涉及3.3款所列内容的，发包人应请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核算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第四条承包人责任

4.1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3积极配合发包人代表开展正常工作。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4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并承担外运费用。

4.5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

4.6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各方代表

5.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

5.2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需要报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复工指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分项验收的确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经理;其余按本工程合同执行。

5.3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为项目经理。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

6.2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认可。

设计变更由业主代表确认后盖章下发给监理单位和承包人;

现场签证报告由承包人在现场签证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监理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报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

6.3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在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相应价格的，按施工图预算书中的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在施工图预算书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6.3.2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书中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施工图预算书中遗漏的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按6.3.2条款的原则确定。

6.3.4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6.3.5本合同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如下：

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浙江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浙江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室内装饰施工图。

第七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1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7.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4因设计变更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8.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8.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验收。监理单位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在14日内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验收、移交，需及时通知承包人。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前入住，视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承包人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

8.3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5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

第九条关于备料预付款、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9.1备料预付款

9.1.1备料预付款支付时间与金额

备料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进场施工后15天内/拨付，备料预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9.1.2备料预付款抵扣方式

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的/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

9.2安全文明施工费

9.2.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以现行浙江省统一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9.3进度款

9.3.1支付期间：以月为单位，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9.4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发包人。

9.5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程量确认及拨款要求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量审核和确认，并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拨付工程进度款。

第十条、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0.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0.1.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审定造价的5%。

10.1.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留期限为1年。

10.1.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天内付清。

第十一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1.1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11.2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凡约定由承包人提货的，发包人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承包人，由发包人承担运输费用。承包人发现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仍表示使用的，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经组织检测验收后交承包人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发包人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室内装修，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人。

11.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发包人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二条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2.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3.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4由于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8万元。

第十四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提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5.1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与承包人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承包人交涉无果时，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15.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后，发包人在保修期后使用过程中再发生任何质量的问题，承包人不再承担质量责任;但承包人可优先为发包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一份，合同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

15.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⑴.本合同

⑵.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⑶.施工图纸;

⑷.施工图预算书;

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⑺.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二：《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承包人：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一:\_\_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二：质量保证承诺

致：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满足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总体目标：工程合格率100%;

二、为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将实施先进、科学、可行的组织及管理措施：

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9002系列标准要求;

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设备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参考品牌进行采购;如一些材料、设备没有规定具体的参考品牌，我公司也将选择国内知名品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执行，绝不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更不使用其它工程的剩余材料，未经许可绝不随意进行材料代用。

严格“三按”施工，施工过程严格执行“三检”制度;

无条件接受业主、监理单位及湖州当地监检机构的质量检查、监督;

因我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我方无偿负责整改直至合格。

\_\_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有限公司

承包人：\_\_

为保证\_\_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第一部分协议书中规定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签订的竣工验收报告确定的时间为准。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为两年;

2、防水、防腐工程为五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4、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其他约定：竣工验收交付后，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服务保修1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服务，并保证在18小时内到达。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承诺书

\_\_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安全规则与标识;

二、设立

十三、严格遵守国家与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它事项;

十四、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司、监理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有限公司：

1、按照《民法典》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我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